质量联络告知函

致： （简称“贵司”）

我司与贵司就遥控器产品设计开发与委托加工事宜签署了《总合作协议书》和《技术质量协议书》等一系列合作协议，涉及质量问题以双方签订的《技术质量协议书》为准，如无规定、规定不明确或规定与实际执行有冲突的，双方可协商修订或补充。届时我司以《质量联络函》通知贵司相关事宜。贵司应在收到我司修改或补充意见后三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，否则视为同意。

特别申明，合作过程中，若我司《技术质量协议书》与订单内容不一致的，若无其它约定，以我司订单内容为准。

杭州博脉科技有限公司

201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回签栏 | 签收部门 | 签收人 | 日期 |
|  |  |  |